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天津南港绿色高端橡胶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1.1 公众参与目的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单位与社会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在于加强项目建设单位同当地公众的联系与沟通，使公众了解项目并有效介入工程的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过程，获取项目周边居民、单位、相关的领导以及专家对该项目建成前后在区域环境质量方面、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天津南港绿色高端橡胶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部令第48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1.2 公众参与工作概述

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进行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公示自2023年11月16日开始，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确定评价单位，2023年11月16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信息公示；第二个阶段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自2024年2月28日-3月12日，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

1.3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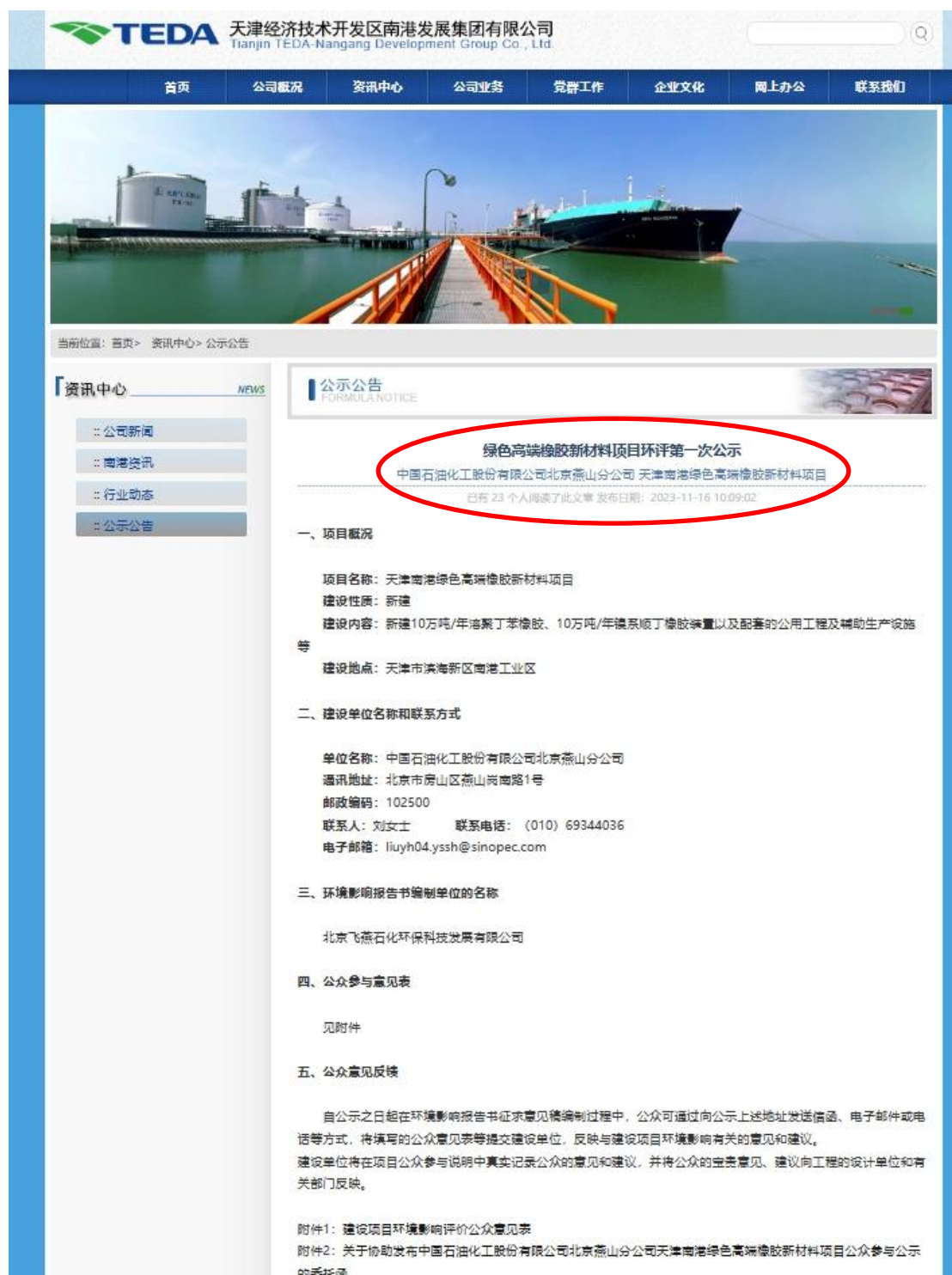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后通过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的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性质和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和提交公众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公示日期在委托后的7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

1.3.2 公开方式

1.3.2.1 网络

2023年11月16日，建设单位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gang.com/>）上发布了本项目的公示材料。公示的具体内容和网上公示

的抓屏图片见下图。



(公示页网址: <http://www.nan-gang.com/ZXZX/Content.aspx?RightID=4&iTypeID=7&ID=652>)

图 1.3-1 第一次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1.3.3 公众意见情况

在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1.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南港工业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基本完成，评价单位完成全部环境要素评价和所有章节的编制工作后，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公示时间为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

1.4.2 公示方式

1.4.2.1 网络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建设单位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gang.com/>）上发布了本项目的公示材料。公示的具体内容和网上公示的抓屏图片见下图。



(公示页网址: <http://www.nan-gang.com/ZXZX/Content.aspx?RightID=4&iTypeID=7&ID=936>)

图 1.4-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1.4.2.2 报纸

在网站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分别于2024年3月1日和2024年3月7日在《每日新报》上刊登了本项目的公示材料,《每日新报》创刊于2000年元月1日,是天津地区最

具影响力的都市早报之一，天津日报报业集团的主力媒体，已跻身世界日报百强行列，拥有全国范围的影响力。公示的具体情况见下图。



图 1. 4-2 征求意见稿全文第一次报纸公示图片（节选）



图 1.4-3 征求意见稿全文第二次报纸公示图片（节选）

1.4.2.3 张贴

2024 年 3 月 1 日，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周边的南港工业区园区管委会附近张贴了公示材料，部分照片如下。



图 1.4-4 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张贴公告现场照片（节选）

1.4.3 查阅情况

纸质报告书由建设单位的刘女士保管及分发，在公示材料中载明了“如果您需要纸质版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我们将尽快邮寄给您。”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需要查阅纸版报告书的申请。

1.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1.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公众未就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提出质疑，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1.6 存档备查情况

建设单位已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有关原始资料纳入项目管理中，统一存档备查。

1.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天津南港工业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

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天津南港绿色高端橡胶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

1.8 附件

附件一、环评委托书

北京燕山分公司天津南港绿色高端橡胶新材料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飞燕石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减少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燕山分公司天津南港绿色高端橡胶新材料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开展“燕山分公司天津南港绿色高端橡胶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2023. 11. 13

附件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10 万吨溶聚丁苯橡胶装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三、本项目公众参与委托函

序号:

关于协助发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燕山分公司天津南港绿色高端橡胶新 材料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的委托函

南港综合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为进一步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现请贵单位协助在园区网站上公示,以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我单位承诺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含有涉密内容。我单位对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呈函,望函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2023年11月7日

(联系人:刘工 电话:010-69344036)

关于协助发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燕山分公司天津南港绿色高端橡胶新 材料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的委托函

南港综合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为进一步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现请贵单位协助在园区网站上进行公示,以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我单位承诺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含有涉密内容。我单位对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呈函,盼函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2024年2月26日

(联系人:刘工 电话:010-69344036)

关于协助发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燕山分公司天津南港绿色高端橡胶新 材料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的委托函

南港综合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为进一步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现请贵单位协助在园区网站上公示,以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我单位承诺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含有涉密内容。我单位对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呈函,盼函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2025年6月23日



(联系人: 刘工 电话: 010-69344036)